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1. 招标条件.....	2
2. 招标采购内容.....	2
3.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7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	3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7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8
四、开标一览表.....	39
五、分项报价表.....	40
七、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42
八、其他商务资料.....	44
九、技术偏差表.....	45
十、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46
十一、其他技术资料.....	48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招标人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邀请招标，在此欢迎收到本投标邀请书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招标采购内容

2.1 本次采购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招标人每年度须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招标人拟选聘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招标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下属子公司执行审计程序并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其他招标人需要的报告。

2.2 服务时间：2024 年度。

3.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2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的事务所；位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最新一期《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前 20 名。

3.3 2021-2023 年度（指审计报告出具年度，下同），投标人作为主审所至少承接过 1 个在境内上市的国有控股企业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收到投标邀请书并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在以下时间内参与投标：

4.1.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2024年7月12日到 2024年8月2日(北京时间,下同);

4.1.2 招标文件发布位置: 公司网站 www.phoenix.com.cn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潜在投标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为分支机构的, 应取得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2 潜在投标人获取《投标邀请书》;

4.2.3 潜在投标人从招标人网站获取招标文件;

若未提供齐全上述资料, 招标人将拒绝其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年8月2日 13时 30分, 地点为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6 座 5 楼。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6 座 5 楼

联系人: 朱先生

电话: 021-32795679

传真: 021-32795557

电子信箱: zpc@phoenix.com.cn

2024年7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6 座 5 楼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 021-32795679	
1.1.3	招标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主体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支机构的，应取得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的事务所；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2021-2023 年度，投标人作为主审所至少承接过 1 个在境内上市的国有控股企业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2021 年至今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厅、局））给予暂停执行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包括总所和分所）。	
1.8.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9.4	重要条款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对重要条款的偏差将导致其报价被否决。	

1.10.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海外子公司审计事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9.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9日12时00分；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公司以下邮箱： zpc@phoenix.com.cn
3.1.1 (8)	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1、提供投标人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提供投标人2022年以来的信誉情况。
3.2.5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盖章版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扫描件1份，载入U盘。 其他要求：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不单独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2024年8月2日13时3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

		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8月2日13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6座5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到先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先到先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成员为 <u>5</u>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个； 经招标人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该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1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的详细描述、相关支持资料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0 分包

1.10.1 本次招标仅接受投标人对招标人发布的审计范围内境外子公司的分包。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投标人境外子公司审计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

其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8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开标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偏差表；
- (8)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9)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提高其竞争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 (10) 技术偏差表
- (11) 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12) 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提高其竞争力的其他技术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声明。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处理。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开标时以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其评标价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认定。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考虑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第 1.3.2 项的要求以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

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7.3 投标文件的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投标文件A4装订成册，长边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A3纸，短边胶装），且不得采用硬封面。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被拒收。

4.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投标人均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7.2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经各方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问题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2001 年第 12 号令/2013 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 2.评标程序为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 3.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打分，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最终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初步评审

(一)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1.1 投标函；

1.2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2. 按照投标联合体方式投标。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1 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3.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及取得招标文件时一致；

3.1.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3.1.3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3.2 本项还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1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5.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3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6.4 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5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号的重要条款的；
- 6.7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二)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拒不回复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三、详细评审

(一)评分：总分值 100分

序号	评分项	具体内容	分值	评审要素及标准
一	价格	年报审计及相关费用	13	1、基准价=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2、价格得分=(1- 基准价-投标报价 /基准价) × 审计及相关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权重按所占分值拟定)
二	综合实力	服务机构资质及综合实力	3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最新一期《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的综合排名,排名 1-5 名(含)的得 3 分,排名 5-10 名(含)的得 2 分,排名在第 10-20 名得 1 分,排名在 20 名以后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最新一期《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相关排名截图。
		注册会计师人	3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最新一期《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披露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执业超过 5 年,且 60 岁以下的人数 1000 人(含)以上的得

三	工作方案	数		3分；500（含）-1000人（不含）的得2分；500人以下（不含）的得1分。 注：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公布的中注册会计师数量为准（提供截图）。
		团队属地	2	考察事务所住所、沟通便捷性及差旅费用情况等： 1、事务所总部位于上海，拟派遣团队为上海总部团队：2分； 2、事务所分部位于上海，拟派遣团队为上海分部团队：1分； 3、事务所总部或分部均未位于上海，拟派遣团队为外地团队：0分。
		信息安全管理	2	对项目商业秘密的条件和保密方案进行评价，保密制度健全、保密设备完备、拟投入人员保密培训及监督措施到位：优秀得1分；良好得0.5分。保密制度、保密设备、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较差或不具备得0分。考虑信息技术人员数量，50人以上，得1分；50人以下，不得分。 注：需承诺在项目每年执行期间，项目商业秘密的条件和保密方案，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发生变化。
		执业记录	3	近三年度A股所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业绩排名1-5名（含）的得3分，排名5-10名（含）的得2分，排名在第10-20名（含）得1分，20名以后不得分； 不同年份服务同一家企业的，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证明材料）。
			2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近三年投标人受到财政部、证监会、注协的处罚/惩戒情况，未受到过财政部、证监会、注协给予处罚/惩戒的得2分，每受到一次处罚/惩戒减1分，受到2次及2次以上处罚/惩戒不得分。 注：本项应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所受到处罚/惩戒次数汇总纳入总所投标人计算； 注：分所及总所因同一事宜受到处罚/惩戒按1次计算。
	审计方案	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实施方案：被审计单位情况及理解、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审计策略、重点审计领域、审计方法、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更换事务所衔接方案、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增值服务。 注：根据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控方案	4	内控审计方案：被审计单位情况及理解、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审计策略、重点审计领域、审计方法、更换事务所衔接方案、项目质量控制方案、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增值服务。		

				注：根据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四	质量控制	项目咨询机制	6	对于与招标人相关的新制度，新准则，新业务以及对复杂或有不同处理方案的事项，在不违反审计独立性的前提下，能否为招标人提供有效的咨询帮助，反馈速度如何，能否对招标人的财务人员提供相关培训；以及为帮助招标人解决相关问题、满足相关需求方面，拟采取的相关审计或增值服务建议；投标人在审计工作中可以委派的专家或可利用的专业技术支持的资源； 投标人的咨询经验丰富，提供价值高可行性强的解决方案及案例，得6分；价值较高、可行，得4分；一般，基本可行，得2分；差或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意见分歧解决方案	7	事务所内部技术问题分歧解决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实施是否有效： 健全有效、切实可行的，为优秀，得7分； 比较健全有效、具备可行性的，为良好，得5分； 基本健全有效、具备一定可行性的，为一般，得3分； 若不提供或完全不具备可行性的，得0分。
		项目质量复核	6	事务所内部质量复核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复核及执行效果是否有效： 健全有效、切实可行的，为优秀，得6分； 比较健全有效、具备可行性的，为良好，得4分； 基本健全有效、具备一定可行性的，为一般，得2分； 若不提供或完全不具备可行性的，得0分。
			3	项目指定的质量复核合伙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得3分；仅满足一个条件的，得1分；均不满足的，得0分： 1、2021年至今签署过2个及以上A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2、2021年至今未受到过财政部（厅、局）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项目质量检查	7	事务所内部质量检查督导机制是否健全完善、能够有效监督质量问题： 健全有效、切实可行的，为优秀，得7分； 比较健全有效、具备可行性的，为良好，得5分； 基本健全有效、具备一定可行性的，为一般，得3分； 若不提供或完全不具备可行性的，得0分。
			3	外部监管：2021年1月1日至今会计师事务所如受到过财政部（厅、局）给予行政处罚，一次扣3分；如受到过财政部（厅、局）给予的责令改正、警示函、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扣1分，最低为0分。 注：以财政部公布信息为准。
		质量	8	事务所内部质量管理缺陷识别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定

		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期执行、识别问题是否有效整改： 健全有效、切实可行的，为优秀，得 8 分； 比较健全有效、具备可行性的，为良好，得 6 分； 基本健全有效、具备一定可行性的，为一般，得 4 分； 若不提供或完全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0 分。
五	审计团队配置	项目合伙人	6	项目负责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具有丰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经验，国有企业审计经验，具备较强专业素质及胜任能力。 1、项目负责合伙人具有至少 1 家省级以上国资委直属中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如果不同年份服务同一家的，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未满足要求得 0 分； 2、项目负责合伙人执业年限 15 年以上，2021-2023 年度，项目负责合伙人签署过 5 家及以上上市公司，得 2 分，未满足要求得 0 分。 3、项目负责合伙人需为常驻上海(过去 12 个月需在上海缴纳社保且注册会计师证注册在上海)，得 2 分，未满足要求得 0 分。
		项目人员资质和经验签字注册会计师	5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负责经理、项目经理、现场工作团队负责人应具有国资控制 A 股主板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评审委员按项目负责经理及项目经理等核心团队的资质及经验符合程度综合打分。 1、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总部现场工作负责人需为常驻上海(过去 12 个月需在上海缴纳社保)，具有至少 1 家省级以上国资委直属中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如果不同年份服务同一家的，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证明材料），执业经验 10 年以上，2021-2023 年度，签署过 3 家及以上上市公司，得 2 分，未满足要求得 0 分； 2、团队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现场工作团队负责人具有国资控制 A 股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以及相关行业经验，得 2 分，未满足要求得 0 分； 3、审计人员数量与被审计企业规模匹配，人员组织、分工明确的，得 1 分，未满足要求得 0 分。
		团队稳定性配置	2	项目人员构成及项目人员稳定性：承诺项目负责合伙人、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负责经理、项目经理、现场工作团队负责人等核心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1、未对人员稳定性做出承诺的扣 1 分。 2、本地服务人员(过去 12 个月需在上海缴纳社保)占比未达到 90%以上的扣 1 分。
六	风险承担能力	风险承担能力	5	有完善的执业质量保证措施，具有较强风险防范能力，投标人在最近年度执行中国内地审计业务按规定缴纳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限额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之和大于 10 亿得 5

	水平			分；5亿-10亿得3分；2亿-5亿得2分；小于2亿不得分。
七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	2	<p>承诺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的全面性和详尽程度，及确保增值服务质量资源的安排和控制措施。除审计业务外，具有可以提供企业内控、数字化信息建设、税务咨询等多元化专业服务及解决方案的，可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p> <p>包括但不限于：1. 专业培训项目；2. 内控审计建议；3. 数字化及财务会计系统提升和辅助建议；4. 管理会计工具运用及提升建议；5. 其他经评标委员认可的增值服务。</p>

(二)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如价格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三)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前述得分排序，推荐前两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约定书仅为样稿，具体以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最终确认的约定书为准）

编号：

甲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审计单位）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被审计单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属于审计范围的，以打勾标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度利润表；

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审计说明；

国资委要求出具的报告；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当涉及合并报表审计时，本审计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需要单独出具审计报告的被审计单位名单附后，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交易资料、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及其他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2025年 月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及其他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 甲方及其他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

认。

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及其他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其他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目前预计大约在2025年X月提交报告。该时间安排是以乙方能及时获得所要求的充分、适当的证据和资料为前提。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会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会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万元整（RMB）（含6%增值税）。

2. 甲方应于乙方审计人员预审进场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30%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乙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及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结清。

3. 乙方就本次审计服务费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本约定书约定或税务机关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4.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及其他被审计单位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及向第三方询证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一式份（英文版份）。审计报告的交付方式为甲方至乙方住所领取。如因乙方出具保留意见的报告而致使甲方拒绝受领的，审计报告签发日后五个工作日视为乙方已经完整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

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6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执行期间对供应商的绩效管理细则及索赔、合同终止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则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1) 在聘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时；

(2) 在聘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出现违反审计委托要求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外包审计服务、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或专项报告等；

(3) 在聘期内，会计师事务所由于重组、遭受监管机构处罚等原因发生重大变动，以致无法继续提供审计服务，并书面通知公司终止所承担的审计委托；

(4)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保密协定，散布公司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损失；

(5) 会计师事务所不接受续聘；

(6) 未在约定的时间节点出具年报有关专项报告等上交所报送文件。

(7) 被聘会计师事务所或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受到公开行政处罚。

2. 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不力或工作失误，未按约定进度交付相应资料的，公司按以下标准收取违约金，每延误七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计收，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进行确认的时间不算为延误时间）；如果公司不同意逾期提供服务，则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约定书约定或税务机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或开具

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或未通知甲方自行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导致甲方不能抵扣的，属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 拒绝按本约定书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要求乙方重新按本约定书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按照不含增值税的价款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4)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应开增值税发票金额的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损失；

(5) 如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解除本约定书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条款需双方在招标完成后进一步协商。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下列银行账户作为收款之用：

	乙方
企业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合同签订以双方协商约定为准）

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

（本约定书仅为样稿，具体以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最终确认的约定书为准）

甲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审计单位）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内部控制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被审计单位2024年12月31日按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甲方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2. 本次审计系集团审计，本审计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内控审计范围详见附件。

二、甲方的责任

1. 按照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应当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定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其实施，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

2. 甲方应当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甲方应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甲方管理层应对其作出的与内部控制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

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 甲方应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7.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相关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该指引及相关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甲方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审计工作还包括实施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3.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因此，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本约定书附件中约定的内控审计范围内企业除外）。

4. 乙方目前预计大约在 2025 年 4 月提交报告。该时间安排是以乙方能及时获得所要求的充分、适当的证据和资料为前提。

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文件等内容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

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甲乙双方商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含 6%增值税)为人民币万元整(RMB_____)。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 (RMB_____)；增值税金额：
(RMB_____)

2. _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 30%审计费用，余款于乙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后结清。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3. 如果由于非因乙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项所述的审计费用。

4.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及向第三方询证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一式份。审计报告的交付方式为甲方至乙方住所领取，因乙方出具否定意见的报告或其他任何事由而致使甲方拒绝受领的，审计报告签发日后五个工作日视为己方已经完整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内部控制制度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 5 段、第四、六、七、八、九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条款需双方在招标完成后进一步协商。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下列银行账户作为收款之用：

	乙方
企业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本页无正文）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 ____年__月__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商务偏差表；
- 八、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九、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 十、技术偏差表；
- 十一、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十二、其他技术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__）的投标总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元（¥元）；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经营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四、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项目组情况	
		项目组人数	其中注册会计师人数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投标价格（元）
1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2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3	投标总价（合计）	

★备注：投标价格应包含差旅费等费用，含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商务偏差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我公司均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无偏差”。

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和第 1.3.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截图

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查询投标人的“基础信息”、“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金额“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截图。

二、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查询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截图。

三、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截图。

注：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投标将被否决。

（二）业绩证明文件

2021年至今投标人作为主审所承接的国资控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一览表

审计类型	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上市交易所	2023年12月31日市值（亿元）	审计实施年度
财务报告 审计	1、					
	2、					
	...					
内部控制 审计	1、					
	2、					
	...					

以上均需附相关实例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页及相关工作范围部分）或用户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审计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供一定期限内的财务报告等。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近年信誉情况（格式投标人自定）

指投标人的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

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商务资料

九、技术偏差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我公司均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无偏差”。

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审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工作及职务		委托单位

★“主要人员简历表”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负责经理、项目经理、现场工作团队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的复印件或用户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审计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负责经理、项目经理、现场工作团队负责人需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质量复核合伙人简历表（格式）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质量复核工作年限	
2021 年至今签署的 A 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情况					
时 间			A 股上市公司名称		
2021 年至今是否受到过财政部（厅、局）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时 间		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	主管部门

★应附签署的 A 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页）作为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技术资料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介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公司每年度须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对下属子公司执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其他招标人需要的报告。

★二、项目需求方案

1. 项目团队（和招标文件一致）

（1）报送审计项目团队，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姓名、职级及分工等信息，审计及项目相关人员不低于 20 人，注册会计师不低于 30%；承诺在续聘期间，每年团队人员数量不低于 20 人，团队人员总体较上年变动率不超过 50%，事务所负责完成团队岗位变动人员相关业务培训；承诺第一年执行期间注册会计师不发生变动；

（2）项目负责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具有 15 年以上从业经验，同时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上市公司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主审）；

（3）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具有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同时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主审）；

（4）累计已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本公司的审计业务。（参与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项目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5）团队应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特别是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须与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就审计各相关事项高效、顺畅地沟通。

2. 审计服务进度要求

(1) 审计工作方案

在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审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审计目标、审计工作范围、审计程序和方法、审计重点和难点、阶段标志性交付物、具体工作时间安排等；配合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总体审计计划及工作方案。

(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审计服务提供期间，按照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及时提供阶段标志性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详见服务要求）；参与公司重大财务、审计事项沟通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等，按照公司要求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参与汇报；

审计服务提供期间，配合公司完成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按照公司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年报有关专项报告等上交所报送文件；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出席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会议，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年审意见；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和年报有关专项报告（签字盖章版本）。提供正式的审计报告应不晚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

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前，协助公司检阅年度报告披露文件，避免存在重大错报情形。

(3) 内部控制审计

审计服务提供期间，完成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在审计工作完成时，提交对应工作底稿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管理改善建议；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出席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会议，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审计结果及重要事项；

按照约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和年报有关专项报告（签字盖章版本）。

（4）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审计服务提供期间，完成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按时出具 2024 年度法定审计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的下属独立法人单位共计 23 家（不含母公司）。其中，二级公司 8 家，三级公司 13 家，四级公司 2 家，纳入报价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合计	二级公司数量	所属子公司数量		合计
		三级	四级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	8	13	2	23
其中：合并企业	5	2	0	7
单户企业	3	11	2	16

其中：日本凤凰株式会社和香港爱赛克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出具审计报告。

三、服务要求

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包括：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审计报告（含二级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如适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如适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或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如适用）；会计师事务所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如适用）；会计师事务所对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如适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计（如适用）；其他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表的意见或出具的专项报告。

国资年报审计。出具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复核报告；工资总额专项；管理建议书；财评书；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复核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专项复核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专项复核报告；其他按国资监管要求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表的意见或出具的专项报告。

2. 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出具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其他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表的意见或出具的专项报告。

3. 子公司法定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提供期间，完成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级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按时出具 2024 年度法定审计报告。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符合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国家主管机关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司 2024 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专项说明、下属子公司法定审计报告。

五、质量保证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完善的内部技术问题咨询和分歧解决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完善的质量复核机制、检查督导机制和质量缺陷识别机制。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阅读年报披露文件中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外的其他信息，若发现其他信息与财务报告或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或重大错报，应当及时报告，并与董事会办公室充分沟通。积极配合公司向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报告审计报告涉及的重大事项（如需）；

2. 年度报告披露后，积极配合公司完成政府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股东、债权人等的问询和检查要求（如需）。